**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公司****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及资质申报服务**

**询 价 文 件**

**采购编号：省港服（2023）年询第 35 号【省港】**

**二О二三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7278)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4](#_Toc24283)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正文 9](#_Toc20049)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3](#_Toc785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_Toc323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_Toc2639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_Toc24484)6

[一、响应函 48](#_Toc13691)

[二、授权委托书 5](#_Toc9561)0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5](#_Toc8003)1

[四、资格审查资料 5](#_Toc14501)3

[五、响应方案 5](#_Toc21596)5

[六、其他资料 5](#_Toc20559)6

1. **采购公告**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公司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及

资质申报服务询价采购公告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公司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及资质申报服务采购已具备询价条件，现公开邀请服务商参加采购活动。

#### 一、 采购项目简介

（一）采购项目名称: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公司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及资质申报服务。

（二）采购人: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三）采购代理机构:无

（四）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五）采购项目概况：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公司负责湖南“一江一湖四水”及其他区域性重要港区国有涉港核心有效资产的整合，公共码头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港口物流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为网络货运平台建设，提升企业数字化建设管理，从而达到数字化管理进目的，需要采购该服务。

#### 二、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一）采购范围:

（1）建立符合国家网络货运暂行管理办法的网络货运平台系统，

（2）网络货运资质的申报

（二）服务期限: 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资质申报结束。

（三）服务地点:岳阳。

（四）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 符合《网络货运暂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

#### 三、服务商资格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设立，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网络货运资质证书；具有足够的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熟悉网络货运业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规范，有经验、有能力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二）在近3年内（从响应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承担过2个或以上企业网络货运平台搭建和资质申报工作，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盖公章（以甲方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三）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公章。

（四）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五）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投同一个标段。

（六）服务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 四、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_\_\_\_\_\_\_\_\_；  保证金形式：\_\_\_\_\_\_\_\_； | **☑不**适用  **□**适用，具体如下： | **☑**不适用  **□**适用，具体如下： |

#### 五、确定成交服务商的方法

（一）综合评估法

（二）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服务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服务商为成交服务商。

#### 六、最高限价

（一）采购人编制了最高限价（含6%增值税），如果服务商提供其他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按6%的税率调整，响应报价（经税率调整后）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

（二）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叁拾伍万元整（小写：¥350，000.00）

#### 七、采购文件获取

（一） 服务商应当于2023年9月28日至2023年10月7日，网上直接下载获取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最迟应于2023年10月9日12时00分送达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公司（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公司信息化大楼404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文件，不予受理。

（二） 服务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3年10月7日17时0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港航水利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九、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 湖南省港务集团纪检监察部 ，电话： 0730-8426212 。

#### 十、联系方式

采 购 人: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岳阳新港办公楼404室

联 系 人: 钟鸣

电 话: 18107305517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

#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竞争性谈判  □单一来源  □直接采购 |
| 1.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9 | 分包 | 不得分包的内容：不允许分包  对分包服务商的要求：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不允许重大偏差，允许细微偏差 2项 |
| 2.1(7)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
| 2.2.1 | 服务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2023年10月7日17时00分前 |
| 2.2.3 | 服务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后24小时  确定的方式：服务商盖章后的确认函 |
| 3.1.1（9）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无  ☑有，见询价公告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报价唯一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要求递交，  保证金的金额：  保证金的形式：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设立，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具有专业人员和技术力量，熟悉网络货运业务工作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准则规范，有经验、有能力完成本次招标项目及所要求的服务。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 提供网络货运资质证书复印件盖章。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在近3年内（从响应截止日期往前推算），承担过2个或以上企业网络货运平台搭建及资质申报工作，需提供合同复印件盖公章（以甲方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服务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服务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3年是指 2021年9月 至 2023年9月（甲方签署时间为准）  业绩证明材料：  ☑合同/订单  □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竣工验收报告/验收证明  □业主证明  □其他材料：  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  ☑需同时提供上述勾选的所有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服务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适用。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自有人员，须提供响应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盖公章。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服务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服务商应提供相关信誉情况的证明材料，包括：1．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网页截图。  2.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无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服务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服务商可提出多个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提供纸质版响应文件三份：一正两副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  ☑不要求  □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壹正贰副，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服务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不适用  ☑适用，服务商名称及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公司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及资质申报服务询价采购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 2023年10月9日12时0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公司信息化大楼404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是，退还时间：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是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602开标室 |
| 5.2（4）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 随机  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 6.1.1 | 评审（谈判）小组的组建 | 评标（谈判）小组构成：3人。  评审（谈判）专家确定方式：采购单位代表1人，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2人。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数量 | 不超过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6.7.2 | 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排序及数量 | 是否排序：  ☑排序  □不排序  数量：2-3 家 |
| 7.2 | 成交候选服务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 湖南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公示期限： 3个工作日 |
| 7.7 | 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提交  □要求递交  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保证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  递交时间：  其他要求：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 湖南省港务集团纪检监察部  联系电话： 0730- 8426212  通信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新港区省港务集团信息化大楼 |

**第二章 服务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服务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服务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综合评估法，是指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单项或总价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包括同质比价法和同价比质法。

同质比价法，遵循综合评估法评审原则，在资质、业绩、信誉等条件均满足询价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按价格最低原则确定成交服务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服务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服务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1.3 费用承担**

服务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服务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

1.7.1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服务商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服务商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7.2服务商可自愿参加踏勘现场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服务商参加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7.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服务商编制响应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服务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8采购预备会**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采购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响应和偏差**

1.9.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服务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9.2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采购文件**

**2.1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采购公告:

(2)服务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服务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服务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服务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服务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服务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服务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响应保证金(如有);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报价表（如有）;

(7)资格审查资料;

(8)响应方案;

(9)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服务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的，或服务商没有组成联合体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服务商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4)目所指的响应保证金。

**3.2报价**

3.2.1服务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服务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服务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服务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服务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服务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服务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服务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

3.4.1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服务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四、响应保证金）递交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服务商不按要求递交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3.4.2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人将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后5日内向除成交服务商外的其他服务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并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成交服务商和未成交的其他候选服务商原额退还响应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递交的响应保证金，经服务商同意后采购人可以不再退还。

3.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服务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

(2)成交服务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形。

**3.5资格审查资料**

服务商应提供服务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采购公告”对服务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服务商还应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服务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服务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服务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服务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服务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服务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服务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服务商应根据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服务商应在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服务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服务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服务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服务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服务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服务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服务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服务商的响应文件。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服务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服务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名称、响应报价及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适用于询价采购）**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服务商主要负责人或服务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服务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服务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服务商报价核查(B)**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服务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服务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服务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服务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服务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服务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服务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服务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服务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服务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服务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服务商。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服务商应按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有效期限和递交时间向采购人递交履约保证金。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采购合同金额的10%。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服务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服务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服务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服务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服务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服务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7.4除服务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3项规定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小于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规定确定的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为准;若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大于评审价格，则签订合同时以评审价格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采购文件不允许调整的费率和金额除外)。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服务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服务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服务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服务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服务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服务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服务商的纪律要求**

服务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服务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服务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采购代理服务费**

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服务商承担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服务商应按照服务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费用标准或金额、交费时间和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10.2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服务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服务商 | 密封情况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

(服务商名称):

评审小组对你方的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和补正: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和补正于 年 月 日 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发电子邮件至(电子邮箱地址)。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的，应在 年 月 日\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签字或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3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服务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服务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服务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并按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商须知”第7.6款规定向我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服务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3）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5）款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6）款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7）款规定 |
| 不存在第一章第3.1款情形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8）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第3.3.1项规定 |
| 响应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第3.4项规定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合同条款 | 符合第二章第1.10.1项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 评审价格 | 不得超过最高限价350000.00元，大写含6%增值税价格：叁拾伍万元整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 |
| 3.1 |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40 分 2. 技术部分： 30 分 3. 报价部分： 30 分 |
| 3.2（2） |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标准 |
| 3.3（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 详见本章**附表1** |
| 3.3（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 详见本章**附表2**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 |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供应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 30 （投标报价分）。 |
| 3.4.1 | 供应商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3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得分最高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5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或不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附表1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公司网络货运平台建设及资质申报服务采购

| **条款号**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值** | **各评审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1）** | 公司资质和履约能力 | 15分 | 履约能力和信誉 | 3分 | 1. 响应人有省级货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经验的计1分，没有计0分。 2. 响应人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的计1分，没有计0分 3. 响应人近三年内获得国家级物流行业协会颁发的信息化案例奖项的计1分，没有计0分   **注：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对应项不计分。** |
| 响应文件完整性  （ 分） | 12 | 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得12分；基本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得10分，不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得8分。 |
| (2) | 有项目类似的具体业绩 | 10分 | 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1、近三年，响应人具备为物流企业提供类似货运平台服务案例的，每个案例计2分，最多计10分。  **提供案例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须包含服务内容，以及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其对应项不计分** |
| (3) |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资格和能力 | 5分 | 负责人业绩和能力 | 5分 | 1. 资质申报负责人经验丰富，每增加1个主持完成企业平台搭建和资质申报工作的计1分。最多加3分。**资质申报负责人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响应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拟任本项目的技术经理具备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PMP）计2分，没有计0分；  **注：提供项目交付评价表、PMP证书。技术经理需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在响应人单位近3个月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4） | 售后能力 | 10分 | 售后服务能力 |  | 响应人在湖南设立总部的计10分，设立分公司、子公司的计8分，承诺成交后设立本地实施和保障团队的计6分。  **1.需提供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

**注：**

1、本表由评审（谈判）小组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审（谈判）小组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2、商务文件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0分。

3、各评分因素中基本合理项的最低分值不得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60%。评审（谈判）小组对某评分因素评审计分低于该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最高分值的60%的，评委应说明原因。

评审（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2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团有限公司网络货运平台搭建及资质申报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值** | **评分因素**  **细分项目** | **分值** | **内容** |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4） | 网络货运平台系统建设 | 30 |  | 20 | 搭建的平台具备以下能力： 1.具备国家交通部《网络平台道路运输经营管理暂行办法》线上能力认定要求的信息发布、线上交易、全程监控、金融支付、咨询投诉、在线评价、查询统计、数据调取等八大功能和智慧物流管理系统（TMS）；（提供功能清单） 2.支持各种主流的操作系统和浏览器； 3.支持工作流的自适应管理，能结合管理流程和业务场景对不同角色和岗位的人员进行权限和功能配置，不影响系统的其它功能； 4.支持自动化、智能化的订单处理，帮助企业大幅降低财务风险和运营成本。 5.支持关键业务的报表展示和导入导出。 6.支持监测数据的预监测，能对异常数据进行提示和处理。 7.平台须开发完成OCR识别、人脸识别、电子签章、短信通知、轨迹查询、金融支撑、保险、ETC等接口； 8.提供个性化PC端、独立司机APP端功能； 9.开展网站备案、环境配置、域名解析、数据库配置、冠名权等部署工作。 10.支持云服务器的部署与配置。  完全符合以上技术要求,得30分；基本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得24分，不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得18分。 |
|  |  | 网络货运资质申报及服务 |  | 10 | 熟悉网络货运平台资质申报的步骤和程序，有详细、合理、有针对性的工作进度安排，有完善的售后及服务： 1.免费的日常运维、功能优化升级等服务； 2.不限次数的远程培训服务以及申报期间2次上门培训； 3.业务开展的网络货运运营与辅导服务；  完全符合以上服务要求,得10分；基本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得8分，不完全符合询价文件要求，得6分。 |

注：1、本表小计总分为 30 分。

2、技术文件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0分。

3、该项评分内容计分，由评审（谈判）小组集体评议，评委根据集体评议意见，自主评分。**技术文件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网络货运平台搭建及资质申报**

**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城陵矶港口集团网络货运平台搭建及资质申报**

**甲 方：湖南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网络货运平台搭建及资质申报服务合同**

甲 方：湖南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电 话:

乙 方：

地 址：

电 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货运平台及资质申报服务”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定义**

乙方网络货运平台包含基于浏览器访问的WEB应用系统和安装于用户智能移动终端之上的APP终端程序及微信小程序。

**第二条 服务对象**

最终用户: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条 服务内容**

1.网络货运平台搭建包含：

（1）基于浏览器访问的WEB端、移动APP端。支持多种业务模式，包括：平台运营方、货主方、承运方，高于交通部要求的8大基本要求；

（2）支持集团化管理；

2.网络货运平台资质申报：乙方负责协助最终用户在其所在地申报网络货运资质，平台已有功能根据交通运输部《网络平台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服务指南》的规范要求而定。

（1）申报材料撰写：乙方组织专人与最终用户进行业务调研和梳理，辅导最终用户准备网络货运项目申报所需的基本资料，整理并完成网络货运平台申报材料的撰写。

（2）评审答辩：乙方根据评审要求协助最终用户做好评审准备工作，必要时乙方派人提供现场支持，甲方需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3)信息平台线上服务能力演示支持：乙方根据最终用户所在地主管部门评审要求搭建演示环境，并准备好演示数据和技术答辩资料。

3.系统接入服务：

湖南省网络货运监测平台、电子合同系统、在线支持收款功能免费接入，其它非湖南省网络货运网络货运必须的功能对接时，乙方免费提供接口，若涉及定制开发功能，根据需求按工时评估做有偿服务。

4.维护与升级工作：乙方根据湖南省网络货运网货要求的服务器配置，并提供免费升级维护服务。

5.培训和支持。乙方向最终用户提供不限次的线上远程系统培训服，确保甲方及最终用户能够熟练使用，并得到最终用户认可。若有必要，可提供1次现场上门培训，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如还需要提供更多次数的线下培训，甲方需提供乙方人员的往返差旅费和住宿费（实报实销），以及单日1000元/人的上门人力成本。

6.乙方免费向甲方的最终用户提供法定工作日内（09:00-12:00，14:00-18:00）之电话、网络渠道的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及非工作日/工作时间的应急响应服务。

7.协助三级等保认证：乙方为最终用户办理首年三级等保认证。

8.增值服务：协助对接增值服务，如保险、支付功能、车辆定位、ETC、短信等服务，乙方免收标准接口对接费用。

9.平台已有功能的BUG修复，补丁升级，功能优化相关的升级不收费，具体排期以乙方安排为准。若涉及甲方或最终用户单独提出的新功能定制，以双方新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服务流程**

1.平台部署

（1）乙方协助最终用户注册域名，用于平台部署；并协助最终用户提交域名的企业认证。

（2）乙方协助最终用户提交网站的域名备案，协助最终用户优先完成华为云的备案提交，最终提交到国家工信部审核。乙方加急协助最终用户办理域名备案，备案通过的时间，以工信部审核为准。

（3）域名备案通过后，甲方或最终用户收到短信通知后1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完成服务器的准备工作，用于等保三级的认证。

（4）乙方准备好服务器，并完成服务器的环境配置工作，以及数据库的搭建。

（5）域名备案通过后，乙方协助最终用户完成域名解析。

（6）乙方协助最终用户填写完平台部署的基础信息交付表并部署网络货运平台的最新版本。

2.资质办理

（1）平台部署上线后，乙方提供不限次数的免费远程培训，甲方或最终用户也可以派人到乙方公司做现场培训。

（2）乙方协助最终用户启动资质申报的资料收集工作。

（3）乙方协助最终用户，衔接三级等保测评的前期准备工作。

（4）乙方协助最终用户采购三级等保测评服务，由乙方承担等保测评的费用。乙方跟测评机构签约后，需建立微信群，将测评机构、合作双方相关人员，在微信群中衔接相关工作。

（5）乙方免费协助测评机构完成《三级等保》相关技术整改。

（6）最终用户相关资料齐全后，乙方协助最终用户完成其当地省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的材料撰写，协助最终用户完成线上服务能力认证。

（7）最终用户获得其所在地交通运输厅的授权后，乙方协助最终用户，完成其在当地省网络货运监测平台的技术对接；并协助培训最终用户指定的专人，将数据录入到平台，乙方协助通过联调等环节。

（8）若最终用户所在地交通运输厅要求现场评审，乙方派1名技术人员，协助其完成答辩PPT，以及现场答辩工作。

（9）最终用户获得线上能力认证后，应及时指导最终用户去当地的运管部门办理纸质版的网络货运资质。涉及资质申报的服务以合同附件一为准，乙方结合甲方最终用户的实际情况优先安排，若涉及最终用户当地省交通主管部门对接，具体完成时间以省厅的最新要求而定。

（10）乙方开始协助最终用户APP上架。

**第五条 费用和结算方式**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包含网络货运平台搭建和网络货运资质申报服务（详见附件一），本合同的价格不包括涉及支付功能、短信、北斗轨迹、电子合同、OCR等第三方费用。

（1）服务内容清单（供应商自行添加）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名称** | **详细描述** | **价格**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结算方式：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甲方分三次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费用的60%，即人民币 万元（大写： ），乙方为最终用户提供平台部署、ICP备案、三级等保备案以及线上服务能力认定和网络货运资质申报的相关服务。乙方协助最终用户成功获得网络货运资质后（以甲方公司所在地交通运输厅公示或以当地运管部门内部通知为准）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费用的剩余40%，即人民币即 万元（大写： ）。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同等金额的信息技术服务增值税专用发票（6%）。

3.后续运维费用的结算：网络货运平台的运营维护费，服务器租赁、三级等保测评及安全组件等第三方服务费用（详见附件二），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下一年度运营维护费用，如甲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义务，乙方有权停止相应服务。

4、甲方开票信息：

名 称：

税 号：

注册地址：

账 号：

行 号：

开户行：

电 话：

联系人：

邮 箱：

5、乙方收款账户：

名 称：

税 号：

地 址：

电 话：

开户行：

账 号：

**第六条 甲方及最终用户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及最终用户具有使用网络货运平台的合法权益，并享有购买服务范围内的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

2.甲方及最终用户有权向乙方提出针对购买服务条款约定范围内的功能合理化建议，乙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对系统做出升级调整。

3.甲方及最终用户应确保指派的系统管理员的具有履职能力，若系统管理员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4.甲方及最终用户应妥善保管用户帐号和密码，并自行承担因用户帐号和密码泄露而给任何一方所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

5.甲方及最终用户应保证在软件平台上与任何第三方达成的运输服务协议、约定及业务实施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自行承担由此给任意第三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赔偿责任。

6.甲方及最终用户不得（无论是以销售、交换、赠送、法律运作或其他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转让许可、再许可、分配、揭露、使用、租借、出租或者其他形式转让服务或者系统中权利的全部或者部分给第三方使用、培训、管理等，或者作为服务提供者身份提供应用程序或者服务。

7.甲方及最终用户有维护乙方合理权利的义务，不得拷贝任何服务或者系统中的想法、产品特点、功能、图纸；不得删除、遮蔽、复制或者修改任何在服务或者系统表面或蕴含于其中的关于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标识权、产权或其他一切属于乙方的权利。

8.甲方及最终用户有保护乙方品牌安全的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诋毁乙方，不得传播任何不真实的或有损于乙方品牌声誉的信息。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拥有网络货运平台的一切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域名、商标所有权以及品牌的相关权益，以及与“软件”相关的所有信息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表述及其组合、图标、图饰、图像、图表、色彩、界面设计、版面框架、有关数据、附加程序、印刷材料或电子文档等均为乙方所有，受著作权法和国际著作权条约以及其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保护。

2.乙方有权根据软件系统产品的发展需要，自行决定对软件系统的功能和服务作出改造、升级和调整，并在特定的时间对系统进行备份、恢复、升级或重新部署，该服务对甲方及最终用户免费。

3.乙方仅作为软件平台的技术服务提供商，并不对甲方及其关联方就实际运输业务中可能或潜在的任何商业和法律风险、纠纷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享有营销推广的权利，乙方可将甲方使用物流公社网络货运平台的事实进行合理的宣传与推广。

5.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的最终用户提供3年免费的售后服务，服务内容包括软件故障维修服务、软件改错性维护、性能调优、系统定期巡检、不限次线上培训等，该服务不包含运维、升级及APP更新等。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合作双方有任何违反第六条、第七条对双方义务约定之事实，视为其违约，违约方需要承担因其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甲方应遵守本合同约定，通过汇款的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若超过约定付款日期后10个工作日仍不付款，则视同甲方违约，乙方将从双方合同约定付款日期的次日开始算起，每延期一日，甲方赔偿乙方该阶段应付价款的万分之五。同时，乙方有权停止甲方及最终用户相应的配套服务，并有权在任一程序中止资质申报工作，甲方应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相关责任及后果。

3.由于乙方原因未能按规定的日期或其他经双方同意的日期交货，每延期一天乙方赔偿甲方己付价款的万分之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全部损失的，乙方还应予以赔偿。

4.未经甲方及最终用户允许，其所有数据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者借口盗用、售卖或者转让、泄露给与甲方及甲方最终用户无关的使用者。

5.甲方及最终用户在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下违规经营造成合同终止的视同甲方违约，一切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甲方对可能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因乙方的原因，网货平台不能成功和湖南省网络货运监测平台对接，无法取得网络货运资质，则视同乙方违约，乙方必须退还前期甲方已支付的网络货运平台系统款项，并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乙方所提供之软件系统经过详细的测试，但不能保证与所有的软硬件系统完全兼容，不能保证本软件完全没有错误。如果出现不兼容及软件错误的情况，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积极予以解决。

2.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甲方对因使用或不能使用本软件所产生的损害及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的个人损害、商业赢利的丧失、贸易中断或任何其它经济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对于因电信系统或互联网网络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病毒、信息损坏或丢失、计算机系统问题或其它任何不可抗力原因而产生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数据备份在合作期间，因电信系统或互联网网络故障、计算机故障或病毒、信息损坏或丢失、计算机系统问题或其它任何不可抗力原因乙方需无偿提供数据备份服务。

4.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者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里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6.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过快递邮件或传真通知另一方。

**第十条 保密约定**

1.合同一方提供的有关需求的技术资料、信息、数据等所有材料和信息，属于提供方的机密，接受方以及接受方的任何人员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接受方应采取适当有效方法保护所获得的机密。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2.未经提供方同意，接受方以及接受方的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协议涉及项目实施的有关内容、进展等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未经提供方同意，接受方不得为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使用提供对方提供的材料和信息。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与终止**

1. 因违约事实发生，且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可能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2.因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致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合同终止。

3.合同到期之日前 30个自然日内，若双方愿意继续合作，则本合同自动续签，且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否则，双方的合作将在合同期满时，自然终止。

**第十二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通知**

为执行本合同所需要通知另一方的信息（如：通知、要求、同意或批准等）都要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提供。书面通知应以快递、传真或派人递交信件形式提交，并在送达收件方后生效。

**第十四条 廉政承诺**

合作双方承诺，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第十五条 其 他**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并另行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内容为准。

2.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开始，至 年 月 日终止。

4.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均同意传真件、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甲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本合同协议书由\_\_\_\_\_\_（以下简称“甲方”或“发包人”）与\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技术服务人”或“技术服务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共同订署。

鉴于甲方接受了技术服务人\_\_\_\_\_\_\_\_\_\_\_\_（项目名称）\_\_\_\_\_（合同标段）的投标书，为明确双方在合同期间的义务、责任、权力和利益，兹就以下事项达成协议：

一、本协议书中的词句和用语与本合同条款所规定的定义相同。

二、下列文件是本合同协议书的组成部分，各个组成部分应作为协议书的有效内容予以遵守和执行。

1、合同书；

2、中标通知书；

3、询价采购文件；

4、服务商的报价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四、本合同的固定审计费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整（小写：\_\_\_\_\_\_\_\_元）。效益审计费按“专用条款”中第6.2条规定计取。

五、甲方在此同意按照本合同协议规定的期限、方式和条件向技术服务人支付应支付的费用和提供工作条件、有关图纸等文件。

六、技术服务人基于甲方的上述保证，在此向甲方承诺按照本技术服务合同的规定履行技术服务。

七、本协议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终止。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 贰 份，双方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二、廉政合同书格式**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项目名称）的项目 （全称 ）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技术服务人 （全称） （以下简称“技术服务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技术服务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技术服务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技术服务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技术服务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技术服务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技术服务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3、技术服务人的义务

（1）技术服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技术服务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技术服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技术服务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试验检测技术服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技术服务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技术服务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水运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技术服务人或技术服务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技术服务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 (项目名称)技术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技术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 贰 份，双方各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技术服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_\_\_\_\_\_\_\_\_\_\_\_ 日期：\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络货运平台建设及资质申报

（二）项目概况：湖南省城陵矶港口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湖南“一江一湖四水”及其他区域性重要港区国有涉港核心有效资产的整合，公共码头及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港口物流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开发。

（三）采购需求：网络货运平台的搭建和资质申报服务

（四）服务内容包含：1.网络货运平台搭建2.网络货运平台资质申报3.系统接入服务4.维护与升级工作5.培训和支持。6.乙方免费向甲方的最终用户提供法定工作日内（09:00-12:00，14:00-18:00）之电话、网络渠道的使用培训和技术支持服务，及非工作日/工作时间的应急响应服务。7.协助三级等保认证并取得备案证明8.增值服务。9.平台已有功能的BUG修复，（详细要则见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服务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资格审查资料

五、响应方案

六、其他资料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金额 报价，增值税税率为: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1日。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资格审查资料;

(5)响应方案;

(6)其他资料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开在第一章“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服务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服务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服务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服务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服务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服务商应根据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没有要求则可以不提供。。

服务商还应根据服务商须知前地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没有要求则可以不提供。。

（二）近年财务状况

服务商应根据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3）项的要求提供近年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没有要求则可以不提供。

（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服务内容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名称 |  |  |  |  |
| 委托人/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合同价格 |  |  |  |  |
| 服务是否完成 |  |  |  |  |
| 项目负责人（如有） |  |  |  |  |
| 项目概况及服务商履约情况 |  |  |  |  |
| 备注 |  |  |  |  |

注：服务商应根据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五）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年龄 | 参与项目名称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服务商应根据服务商须知前附表第3.5（6）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响应方案

响应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

1. 网络货运平台系统展示
2. 售后服务方案
3. 技术培训方案
4. 运营辅导方案

(5)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主要人员信息;

(6)项目实施方案及进度

六、其他资料

服务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